**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交通部觀光署 (以下稱甲方)

 ○○○○○○ (以下稱乙方)

玆甲方同意將其所有、註冊如授權標的所示之商標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商標授權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1.1 甲方所有如交通部觀光署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所示之註冊商標編號2-1、2-2與2-3(及圖示)。

1.2 本案授權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商品名稱** | **預計製作數量** | **商品售額****(新臺幣)** | **權利金****(新臺幣)** |
| 1 | ○○○○○○ | ○○○○ | ○○○○ | ○○○○○ |

第二條 授權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授權範圍與申請程序

3.1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內，非專屬授權乙方零售販賣或搭配活動促銷販售，並按照其提交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之產品(服務)企劃書所示之商品類型與生產數量，為製造、販賣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使用授權標的。倘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生產、製造之授權商品未達前揭產品(服務)企劃書所載授權數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任何授權金。

3.2 若產品(服務)企劃書內容有所變更，包括且不限於商品數量追加、商品種類增刪與授權標的變更，乙方皆須於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

3.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

第四條 使用限制

4.1 乙方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2 乙方應於將商品製造定版式樣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量產。

4.3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甲方同意乙方不須於外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之文字即【本商標經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授權使用】。

4.4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於外包裝（無外包裝者於商品明顯處）標貼甲方提供之仿偽雷射標籤。

第五條 權利金

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應一次付清權利金共計新臺幣(下同) ○○萬元，乙方應將權利金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或以現金至甲方秘書室(出納)繳納，或以金融機構簽發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署」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納，並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匯款證明或發票或收據影本予甲方存查。

第六條 品質與瑕疵

6.1 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要求，就商品進行檢驗並依法為商品之標示，並確保商品之品質；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6.2 乙方製造或販售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說明，並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並依第7條之約定辦理。

6.3 甲方依本條對乙方為任何要求或通知，為甲方之權利但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為上開要求或通知，而推卸乙方應就商品進行檢驗、依法為商品之標示，確保商品之品質及供應無瑕疵商品之義務與責任。

6.4甲方得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督導個案被授權商品情形。

第七條 違約處理及終止授權

7.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義務時，甲方得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乙方若未於該期限內補正完成，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500元之遲延違約金，並得直接自本契約8.1之保證金扣抵。惟若乙方逾該期限7日仍未完成補正，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甲方亦得逕行終止授權並依本契約7.2辦理。

7.2 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授權時，除得沒收乙方依8.1交付之保證金外，乙方尚需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7.3 若因政府之商標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對乙方之授權，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乙方並得依7.4請求甲方依比例退還權利金。

7.4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授權時，乙方得請求甲方依乙方實際產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退還權利金予乙方。

7.5 因天災、暴動等不可抗力，致乙方於履約期間有未能使用授權標的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長授權期間。

7.6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若經甲方發現未於外包裝或商品明顯處標貼甲方提供之仿偽雷射標籤、產製之商品數量超出授權數量，甲方得將未標貼雷射標籤及超出授權數量或不符售價之商品回收使用或銷毀。若乙方情節重大(商品均未標貼雷射標籤、產製超出授權數量50%以上商品)，甲方得終止對乙方之授權，並將未售出之產品全部回收。

7.7 授權終止或授權期間屆滿後，甲、乙雙方得協商已標示授權標的商品之存貨處理方式，或由甲方就下列方式擇一通知乙方處理：

1) 甲方得延長乙方銷售期間六個月，六個月屆滿後，乙方應將未售出之授權產品全部回收銷毀或捐贈甲方。

2) 甲方得逕依商品定價百分之五十，一部或全部購回存貨中可供繼續銷售之新品，其餘則予銷毀。

第八條 保證金

8.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署」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權利金之20%)予甲方，或將保證金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倘乙方有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直接就前揭保證金行使權利(包括且不限於用於抵扣違約金或作為損害賠償)。

8.2. 於本契約授權期間屆滿或授權終止時，若乙方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30日內，將8.1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第九條 甲方稽核權

甲方有權於授權期間內，派員就授權商品之製造與販售情形進行稽核。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核程序，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相關帳目、表冊及甲方所需資料。

第十條 管轄與準據法

10.1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2 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十一條 通知

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第十二條 契約存查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交通部觀光署

代 表 人：○○○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交通部觀光署註冊商標授權種類

1. 全球觀光品牌及新型視覺圖案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圖案 | 類別 | 商品服務 |
| 1-1 | 全球觀光品牌 | 35394143 | 35廣告企劃、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商品服務品；商情提供；旅館經營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39車輛運輸、汽車運輸、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鐵路運輸、捷運、電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海運運輸、郵輪運輸、渡船運輸、駁船運輸、船舶運輸、領港、領航、破冰、乘客運輸、旅客運輸；航空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交通工具租賃；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售旅遊券、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提供運輸資訊、交通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提供衛星導航服務；空中纜車運輸、纜車運輸。41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表演節目製作；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43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飯店、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
| 1-2 | 心型視覺圖案-綜合元素 |
| 1-3 | 心型視覺圖案-自行車樂活TTB_Heart_Cycling_CMYK |
| 1-4 | 心型視覺圖案-生態生態的心 |
| 1-5 | 心型視覺圖案-文化文化的心 |
| 1-6 | 心型視覺圖案-美食TTB_Heart_Food_CMYK_ED_4 |
| 1-7 | 心型視覺圖案-浪漫浪漫的心 |
| 1-8 | 心型視覺圖案-購物Shoppingheart_FINAL_CMYK |

1. 喔熊圖案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圖案 | 類別 | 商品服務 |
| 2-1 |  | 1625283541 | 16紙杯墊、貼紙、塑膠貼紙、紋身貼紙、轉印貼紙、卡片、信封、信紙、筆記本、月曆、相片架、膠帶、圖章、護照套、名牌套、文件套、鉛筆、免削鉛筆、紙製裝飾品、厚紙板製廣告板。25運動汗衫、背心、襯衫、Ｔ恤、童裝、披風、運動服、鞋、拖鞋、包頭巾、圍巾、女用圍巾、頭巾、絲巾、領帶、運動帽、帽子、襪子、禦寒用手套、圍裙。28玩具面具、玩偶、玩具公仔、木偶、手偶、布偶、洋娃娃、充氣玩具、拼圖玩具、發條玩具、組合玩具、玩具模型、絨毛玩具、玩具熊、玩具、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撲克牌、聖誕樹裝飾品、游泳圈。35廣告企劃、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情提供；旅館經營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41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表演節目製作；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 |
| 2-2 |  |
| 2-3 |  |
| 2-4 |  |